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34號

原告 葉家助

訴訟代理人 邵華律師

被告 黎騰湧

聯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長榮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蘇怡文

法官 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